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府民行字第 1150450948 號

主旨：預告「嘉義市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參酌（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40451）。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 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係於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六日府行法字第一〇六一一〇一三一八號令發布，迄今修正一次。本市東區「後庄、太平、圳頭里集會所」更名一案，因里鄰調整，新店里由太平里劃分而出，該里集會所實際位於新店里轄內，致該里集會所名稱不符現況，擬修正為「後庄、新店、圳頭里集會所」；另西區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永和里第一集會所」更名為「永和里集會所」，與現行「嘉義市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附表一「永和里第一集會所」名稱不符，爰擬具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依現況修正集會所名稱。

嘉義市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表一	現行附表一	說明																																																				
<p>附表一 嘉義市里集會所場地收費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1 1227 742 1832"> <thead> <tr> <th rowspan="2">收費項目</th> <th rowspan="2">單位</th> <th colspan="2">收費金額</th> </tr> <tr> <th>場地費</th> <th>保證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王田里集會所</td> <td>場次</td> <td>1,000元</td> <td>1,800元</td> </tr> <tr> <td>興南里集會所</td> <td>場次</td> <td>1,100元</td> <td>2,000元</td> </tr> <tr> <td>後庄、新店、圳頭里集會所</td> <td>場次</td> <td>1,200元</td> <td>2,000元</td> </tr> <tr> <td>永和里集會所</td> <td>場次</td> <td>1,500元</td> <td>2,800元</td> </tr> <tr> <td>湖內里集會所(埤肚水得寺旁)</td> <td>場次</td> <td>1,000元</td> <td>1,800元</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借用單位請務必於使用場地前7日填送申請表。 申請借用單位確定租用場地時須於使用前7日一次繳清場地費及保證金。 申請借用單位使用結束後，場地應自行回復原狀。使用場地後若發現場地或設施遭破壞或未回復原狀者，則沒收保證金並應賠償損害。 如開放冷氣每小時加收新臺幣250元，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 每場次以4小時為一單位，未滿4小時者以4小時計算。超出30分鐘以上，以1小時計算超時費用，超出2小時以1單位計算，但保證金仍按全額繳納。 申請借用單位請自備飲用水。 里集會所開放借用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星期一至星期五分為3個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下午6時至10時 <p>(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暫停開放使用，如有特殊情形，經管理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p>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場地費	保證金	王田里集會所	場次	1,000元	1,800元	興南里集會所	場次	1,100元	2,000元	後庄、新店、圳頭里集會所	場次	1,200元	2,000元	永和里集會所	場次	1,500元	2,800元	湖內里集會所(埤肚水得寺旁)	場次	1,000元	1,800元	<p>附表一 嘉義市里集會所場地收費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1 548 742 1153"> <thead> <tr> <th rowspan="2">收費項目</th> <th rowspan="2">單位</th> <th colspan="2">收費金額</th> </tr> <tr> <th>場地費</th> <th>保證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王田里集會所</td> <td>場次</td> <td>1,000元</td> <td>1,800元</td> </tr> <tr> <td>興南里集會所</td> <td>場次</td> <td>1,100元</td> <td>2,000元</td> </tr> <tr> <td>後庄、太平、圳頭里集會所</td> <td>場次</td> <td>1,200元</td> <td>2,000元</td> </tr> <tr> <td>永和里第一集會所</td> <td>場次</td> <td>1,500元</td> <td>2,800元</td> </tr> <tr> <td>湖內里集會所(埤肚水得寺旁)</td> <td>場次</td> <td>1,000元</td> <td>1,800元</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借用單位請務必於使用場地前7日填送申請表。 申請借用單位確定租用場地時須於使用前7日一次繳清場地費及保證金。 申請借用單位使用結束後，場地應自行回復原狀。使用場地後若發現場地或設施遭破壞或未回復原狀者，則沒收保證金並應賠償損害。 如開放冷氣每小時加收新臺幣250元，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 每場次以4小時為一單位，未滿4小時者以4小時計算。超出30分鐘以上，以1小時計算超時費用，超出2小時以1單位計算，但保證金仍按全額繳納。 申請借用單位請自備飲用水。 里集會所開放借用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星期一至星期五分為3個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下午6時至10時 <p>(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暫停開放使用，如有特殊情形，經管理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p>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場地費	保證金	王田里集會所	場次	1,000元	1,800元	興南里集會所	場次	1,100元	2,000元	後庄、太平、圳頭里集會所	場次	1,200元	2,000元	永和里第一集會所	場次	1,500元	2,800元	湖內里集會所(埤肚水得寺旁)	場次	1,000元	1,800元	<p>東區「後庄、太平、圳頭里集會所」更名一案，因里劃分調整，新店里由太平里劃分而出，該里集會所實際位於新店里轄內，致該里集會所名稱不符現況。乃西區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將「永和里第一集會所」更名為「永和里集會所」，爰予修正集會所名稱。</p>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場地費	保證金																																																				
王田里集會所	場次	1,000元	1,800元																																																			
興南里集會所	場次	1,100元	2,000元																																																			
後庄、新店、圳頭里集會所	場次	1,200元	2,000元																																																			
永和里集會所	場次	1,500元	2,800元																																																			
湖內里集會所(埤肚水得寺旁)	場次	1,000元	1,800元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場地費	保證金																																																			
王田里集會所	場次	1,000元	1,800元																																																			
興南里集會所	場次	1,100元	2,000元																																																			
後庄、太平、圳頭里集會所	場次	1,200元	2,000元																																																			
永和里第一集會所	場次	1,500元	2,800元																																																			
湖內里集會所(埤肚水得寺旁)	場次	1,000元	1,800元																																																			